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5年10月28日，因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公告。

2、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6、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伟、吉祥、吉喆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基于上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上市公司就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目前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之盖章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